

所谓“知恩图报”，不过害人害己 律师向办案民警 行贿71万，获刑6年

合肥市一律师事务所主任，为了感谢该市包河分局两刑警为其提供案源，以及在取回被代理人被公安机关扣押的物品等方面提供的帮助，共送给对方现金人民币71.4万元。结果随着当事刑警受贿案发，该律师也身陷囹圄，最终获刑6年。

■ 本报记者

一个提供案源，一个表示感谢

公开资料显示，高某某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学系，2008年创办律师事务所，任该所主任。工作过程中，高某某与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刑警张某某、王某相熟，一个帮助介绍案源，一个则“知恩图报”。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10月，经张某某介绍，高某某担任了一贩卖毒品案犯罪嫌疑人章某的辩护人，为表示感谢，高某某送给张某某现金人民币5万元。2014年，同样是经张某某介绍，高某某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受理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案的辩护业务，为表示感谢，高某某送给张某某现金人民币4万元。

2013年5月，经张某某介绍，高某某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受理了张某某参与侦查的一起传销活动案的辩护业务，为了拿回被扣押的物品，高某某先后两次代替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冯某某等人

的亲属送给张某某现金人民币50万元。2014年5月，为了领回一涉嫌组织卖淫案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扣押的物品，高某某送给张某某现金人民币5万元。

共行贿71.4万元，获刑6年

此外，在高某某受理的两起传销案件中，为了感谢办案刑警王某推荐案源，以及给犯罪嫌疑人办理取保候审提供关照，高某某三次分别送给王某1万元、1.5万元和5万元现金，王某予以收受。法院认定，被告人高某某共送给张某某、王某现金人民币71.4万元，其中64万元都是送给张某某。

据了解，高某某行贿案件系合肥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张某某受贿案中发现，并移交合肥市人民检察院，合肥市人民检察院于2014年12月31日决定立案侦查。2015年1月14日以后，被告人高某某开始陆续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法院认为，被告人高某某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行贿罪，且属情节特别严重。2015年年10月27日，高某某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后高某某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高某某又撤回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备受关注的合肥轨道交通1号线将于12月正式开通运营，为凸显合肥本土文化特色，同时给满怀期待的市民带来不一样的新鲜体验，合肥轨道交通1号线打造两列别具一格的主题列车，昨正式亮相。

■ 记者 祝亮文/图

我省出台农村贫困人口分级诊疗试行办法 一次性能治愈的大病，县里将集中救治

星报讯(陈旭 记者 李皖婷)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昨日从省卫生计生委获悉，我省印发《安徽省农村贫困人口分级诊疗办法(试行)》，将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医疗救治的管理，每户都有签约家庭医生，并实施大病慢性病分类救治。

根据《办法》，我省将继续完善基层的签约服务，分别确定1名村医和乡镇卫生院医生与每户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签约，为每人建立1份电子健康档案，发放1张健康卡，提供基本医疗以及转诊等服务。

很多患者晚年遭受癌痛折磨，我省将在县级医院开展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病房创建活动，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推广癌痛规范化治疗。

从今年起，对于疾病负担较重、疗效确切、一次性能治愈的疾病，中期食管癌、胃癌、结直肠癌可施行手术治疗的患者等，将每年以县(市、区)

为单位统一组织到定点的医疗机构，集中时间、集中患者、集中专家实施集中治疗。

对需要维持治疗的疾病实行定点救治。如血友病、肾炎、糖尿病等患者，由县(市、区)域内或就近具备能力的定点医疗机构实施治疗。对于稳定期的慢性病，原则上实行居家疗养，由村医或乡镇卫生院医生制定不同类型的个性化签约服务包。

我省此次明确，贫困人口的医疗救治由县域内医疗机构分层级承担。鼓励首诊在村卫生室和乡镇卫生院，超出其诊治能力的转诊至县级医院，确需转往县域外诊治的，原则上在省域内三级医院诊治。贫困人口县域外转诊，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办法》，每名贫困人口在村、乡镇、县，都有联系人负责其上下转诊的管理，为方便其就诊和享受政策优惠，贫困人口将登记发放《贫困人口医疗服务证》。

相关新闻

我省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项行动

星报讯(记者 祁琳) 昨日，记者从省民政厅获悉，为给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省民政厅联合省综治办、省高级人民法院等相关部门决定，从现在起至2017年底，在全省联合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力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力争到2017年底，将所有农村留守儿童纳入有效监护范围，杜绝农村留守儿童无人监护现象，有效遏制监护人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权益行为，切实兜住农村留守儿童人身安全底线。

葛思祝:为人师表有担当,热血救人不后悔



曾看到白血病患者逝去触动很大

当时，葛思祝的受捐方是在山东治疗的一位16岁高中生，也正是这样一个花季的年纪，给了葛思祝很大的心灵震撼，这个孩子与他的学生年纪相仿，如果不进行救治，可能意味着这个16岁的花季即将终结。

对于白血病，葛思祝在刚上班的时候，便看到村里一个刚上小学的孩子，本是一个活泼可爱的孩子，却因为突发白血病，短短几个月便失去宝贵的生命，离开了这个世界，他觉得生命既短暂也很脆弱，这也促使着葛思祝加入中华骨髓库。他说，自从

这件事后，他格外留意这方面的信息，知道救治白血病患者最有效的途径便是进行造血干细胞移植，对于捐献志愿者来说，对身体并没有危害，只是采集一些外周血，将造血干细胞分离出来就可以了。

义无反顾捐献造血干细胞

说起自己成为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的那天，葛思祝称也许就是冥冥中注定的缘分，2010年6月14日，当时正值学生们中考的日子，葛思祝在考试结束后，经过宿州市科技广场，看到宿州市红十字会和市中心血站正在采集造血干细胞样本，有了之前了解的知识，他便毫不犹豫地伸出胳膊，留下10毫升血液样本，成为一名造血干细胞捐献志愿者。没想到这不经意的一次举动，竟与一名白血病患者结缘。在葛思祝心中一直有一个信念，便是只要有人需要自己的造血干细胞，他就可以义无反顾地捐献出来。

2015年2月，葛思祝接到了当地红十字会的电话，与一名16岁的女孩配型成功，葛思祝毫不犹豫就答应了。

多加锻炼让自己的身体状况达到最佳

不过好事多磨，捐献体检时，葛思祝血压上不仅不稳定，还偏高，不适合捐献，这时葛思祝非常着急，16岁的女孩正等着他，等着希望，难道要错过这次希望吗，葛思祝与医生、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商量方法，在短时间内降下血压。

之后，葛思祝便每天早晨和晚上都坚持跑步，改善饮食和生活习惯，用了二十天，终于将血压降了下来，2015年5月14日，葛思祝开始动员剂注射，就在这个期间，他还坚持锻炼身体。

5月19日，经过三个多小时的采集，葛思祝的“生命之火”送往山东，给那位16岁的花季女孩送去了希望和光明。

■ 记者 祁琳 整理



葛思祝是宿州市的一名中学数学老师，多年前的一次不经意的举动，捐献造血干细胞，竟与一名白血病患者结缘。他还向自己的学生们宣传造血干细胞捐献知识，并教导学生要心存善念，为公益事业贡献力量。